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军训期间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园）方责任类保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开学前组织学生军训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参加军训的学生（包括尚未正式注册学籍的学生）人身伤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人责任限额等，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和每人责任限额分别计算在主险合同累计责任限额和对应的每人责任限额之内。

第六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对参加军训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军训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

承担赔偿责任。

释 义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军训：是指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集体组织开展的国防教育学习和军事训练相结合的校内教育活动。
- （三）军训期间：是指被保险人组织安排学生参加保单载明的军训活动期间。
- （四）人身伤亡：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